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9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日程表、二款領據及成果表、研習護照密碼(0119614A00_ATTCH14.xls、0119614A00_ATTCH10.doc、0119614A00_ATTCH11.doc、0119614A00_ATTCH8.docx、0119614A00_ATTCH12.doc)

主旨：再次轉知檢送本市107年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
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」活動日程表(如附件一)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2月13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01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確認日程表無誤後，按時辦理並主動與講座聯繫，若時程有異動時亦請致電本府教育處承辦人知悉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款場次之講座領據格式(如附件二)請於活動辦理時，務必請講師填寫詳備(老師場800元、學生場1,600元領據)，各校無須事先支付鐘點費給講師；領據併同成果表(如附件三、四)於辦理後二週內繳回教育處轉交校外會統一匯款，領據繳交請勿延宕，以免講師須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用。
- 四、旨揭活動相關電子表件公告於教育處學管科資料填報區(



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counselingtest2/>) —
「藥物濫用防制」暨「維護校園安全」每月報表填報（生
教組長專區）項下。

五、「反毒宣講團」講座為本市現任教師或教官擔任種子講師
部份，請各校協助加會知悉，並請同意給予公假登記辦理
。

六、另提供107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宣講及研習相關
活動之研習時數授權密碼(如附件五)供學校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(香山高中張宏年主任教官、張智善教官)(含附件)、新竹
市立成德高級中學(李佳修教官)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(郭建和主任)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8-08-02
14:38:45
章



裝

訂

線